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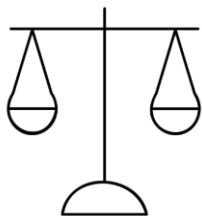
兒童不可不知 CRC

— 兒童權利公約 —



保護對象

18歲以下兒童



與成人平等

享有相同人權



國際兒童人權日

1989/11/20通過公約

基本內涵



我們都是一樣的!

不歧視原則:

所有兒童不分種族、國界一律平等。



兒童優先!

兒童最佳利益:

在各種情況下，做對兒童最有利的決定和處理。



請讓我們健康成長!

生命權、生存權、發展權:

確保兒童能健康出生，長得好、長得大。



我們的意見很重要!

尊重兒童意見:

兒童可以自由討論事情，擁有表達意見的權利。

大人是人

兒童是人

人人平等